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103.3

一、毒性化學物質定義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條規定,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 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 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 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公告種類查詢方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址:<u>http://www.epa.gov.tw/</u>

首頁/業務項目/毒性化學物質/毒化物管理/毒化物一覽表/附件一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一覽表 ※本校各校區(校本部、公館校區、林口校區)向環保單位申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種類查詢方式: 學校首頁/行政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化學安全查詢

二、申報系統

本系統為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製作維護 系統名稱: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 系統網址:http://140.96.179.65/LabChem/broad.aspx

三、申報規定

- 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
- 一、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成分含量,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格式確實記錄, 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

※每次「購買」及「使用」請上系統紀錄。

二、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第一項之逐日記錄得以逐月記錄替代之。

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應於各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妥善保存三年備查。

四、申報日期

實驗室逐日紀錄	實驗室確認填報資料期限	環安衛中心確認後申報期限	法規規定申報期限
1月-3月	4/1-4/15	4/16-4/29	4/30
4月-6月	7/1-7/15	7/16-7/30	7/31
7月-9月	10/1-10/15	10/16-10/30	10/31
10 月-12 月	1/1-1/15	1/16-1/30	1/31

五、罰則

未依規定申報,環保單位將可依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8條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 50萬元以下罰鍰。

六、聯絡方式

如有填報問題請洽環安衛中心許芳袖小姐,分機 6507, E-mail: show0317@ntnu.edu.tw

七、本校運作有毒性化學物質系所單位

校區	系所
公館校區	化學系 Chemistry(ch)
	生命科學系 Life Science (1s)
	光電科技研究所 Electro-Opt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o)
	貴重儀器中心 Precious instruments center(pi)
校本部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Human Development & Family Studies (hd)
	機電科技學系 Mechatronic Technology (mt)
	工業教育學系 Industrial Education (ie)
林口校區	數理學科 Mathematics and Science(ms)

八、操作方式

A. 修改密碼:

- -請見操作步驟 A
- -修改後系統會將密碼 E-mail 給實驗室負責人(老師),請務必牢記。(環安衛中心管理端無法 查詢)

-請勿修改 E-mail,因學生畢業即離校,E-mail 固定設為實驗室負責人(老師)

- B.忘記密碼:
 - -請見操作步驟 B
- C.新增結餘量:
 - -請見操作步驟 C
 - -請將102年12月31日最後結餘量,以「盤點增加」方式填入,日期請選2014年1月1日
 -請注意,一瓶毒化物結餘量就須新增一筆資料(一瓶一筆)
 - -之後如有藥品盤點新增毒化物結餘量,請以此步驟方式新增
- D. 修改結餘量及刪除資料:
 - -請見操作步驟 D
 - -只能1.修改重量(公斤)2.「刪除」整筆資料
- E. 新增購買量
 - -請見操作步驟 E
 - -103 年1月1日起購買之毒化物,請依此步驟以「新購買」方式新增
 - -日期請填供應商「送貨日」、重量請換算為「公斤(Kg)」(重量=容量*密度),資料請與供應 商相同

※供應商向環保署申報販售資料,日期亦為「送貨日」,重量亦為「公斤(Kg)」,環保署可由供應商申報販售資料勾稽本校實驗室是否如實填報。

F.使用量(減量):

- -請見操作步驟 F
- -使用量請換算為「公斤(Kg)」
- -如毒化物有多瓶以上,請依實際情形逐瓶減量
- 例如:二氯甲烷有3瓶(新增時一瓶一筆)
 - A 瓶 20 公斤, B 瓶 15 公斤, C 瓶 13 公斤, 今天操作實驗使用 B 瓶 5 公斤, 請點選 B 瓶減量 15-5=10 公斤
- G.修改購買量:
 - -請見操作步驟G

-重量請換算為「公斤(Kg)」(購買量與供應商販售重量須相同)

- H.修改使用量(減量):
- -請見操作步驟 H
 - -使用量請換算為「公斤(Kg)」

九、系統化面說明

